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学校 2024 年继续开展全日制普通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结合学生个人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办学条件,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身体健康。
- 2.2024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 3.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 4. 学生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可登录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搜索 2024 年发布的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进行查询。

二、招生报名

- 1. 报名时间: 6月25日9:00至6月26日16:00。
- 2. 报名办法及流程: 本校考生线上线下报名均可, 非本校

学生线上报名。

本校考生报名材料由学院初审后,以学院为单位将报名材料及《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信息登记汇总表》(见附件 2)电子版发至邮箱 zb@sdutcm. edu. cn。外校考生将报名材料(PDF或者 JPG 格式)发至电子邮箱 zb@sdutcm. edu. cn。

(3) 报名材料:

- ①下载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 (附件1),并由本人签字。报名表提交后,报名信息不得修改。
- ②提供本科期间完整成绩单扫描件(须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 ③考生免冠电子照片 1 张。照片相关要求:采用 JPG 格式,以身份证号命名,数字化照片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正彩色。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 ④非山东中医药大学毕业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网(学信网)在线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三、考核与录取

1. 学校根据考生报名资料和学校学籍信息资料,严格审核

考生是否具有报名资格,并将结果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示。

- 2.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及实施细则,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招生计划范围内择优录取。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相关考核测试。具体安排如下:
 - ①考核方式:按报考专业进行面试考核。
 - ②考核时间: 2024年7月2日上午9:00。
- ③考核内容: 面试考核由考生报考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实施, 主要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及逻辑思维能力、 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等。考生面试成绩将作为录取依据,面 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考生本科毕业时的绩点排序。
- 3. 拟录取名单在山东中医药大学招生信息网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正式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招生专业及计划

序号	专业类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数	所属学院
1	1010	康复治疗学	20	康复医学院
2	1010	眼视光学	20	眼科与视光医学院
3	1202	市场营销	20	管理学院
4	0502	英语	40	外国语学院

学校可根据报名情况,按报名录取比例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

五、收费标准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办学成本等情况确定收费标准。

六、学籍管理

- 1.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不延长学习年限),全日制学习,纳入学校学籍管理系统。第二学士在校期间,不得申请转专业。
- 2.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学生按照学校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 和教学计划进行修读,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可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 3.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参照学校全日制普通本 科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4.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七、报到

1. 被学校录取为第二学士学位的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

的时间, 凭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提前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 2.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 3. 为了保障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体检统一安排在报 到入学时。体检不合格或在体检中弄虚作假,取消其入学资格或 学籍,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招生联系方式

- 1. 招生咨询电话: 0531-89628999
- 2. 招生监督电话: 0531-89628877
- 3. 招生信息网: https://zhaosheng.sdutcm.edu.cn/
- 4.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大学路 4655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招生就业处),邮编:250355。

九、附则

- 1. 学校录取结果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的有关要求及规定的形式进行公布。考生可登录学校本科招生网查询。
- 2. 本章程由山东中医药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教

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为准。

附件:

- 1.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
- 2.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信息登记汇总表